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开封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现就《开封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实施方案》的背景和必要性

省政府为解决我省产业集聚区存在土地利用强度和投入产出效益偏低，土地粗放利用问题，提高产业集聚区的质量和效益，促进县域经济发展，2020年底先后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两个文件，12月4日刘玉江副省长主持召开了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12月7日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百园增效”行动新闻发布会，省政府景劲松副秘书长和省自然资源厅张兴辽厅长出席发布会。

省政府下发的《意见》主要考虑四个“起来”、四个“增效”：一是规划严起来，以科学规划引领源头增效。解决用地粗放、布局散乱、结构不合理等问题。二是土地用起来，以盘活存量实施挖潜增效。国家对新增用地管控越来越紧，要充分挖掘闲置低效等存量土地潜力。三是质量提起来，以优化配置推进创新增效。优化供地方式，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完善土地二级市场

场配置机制，激活土地要素，增加财政收入。四是管理细起来，以共同监管实现倒逼增效。扭转重审批、轻监管的惯性思维，实施工业项目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全程参与的治理合力。

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要求，各地市要制定实施方案，并报省政府备案。我局根据省里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牵头拟定了我市的《实施方案》。

二、起草过程

为扎实推进全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市政府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全市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工作动员大会，副市长刘震和黄玉国分别讲话作了指示。特地邀请省自然资源厅权益处刘大全处长讲课，做关于《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政策解读》，为下步工作提供理论政策支撑。资源规划局成立了工作专班，会同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开展了调查摸底，政策研究等基础工作。

市政府成立了全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领导小组，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日常工作。明确了具体的工作目标、主要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目前工作正在有序的开展。

根据省政府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起草了《开封市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了各单位意见（具体反馈意见附后）。

征求过各单位意见后，局主要领导分别向市政府刘震副市长

和黄玉国副市长做了专题汇报，刘市长和黄市长分别提出的完善意见。成稿的我市的“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共分总体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实施步骤、保障措施四个部分，全文 4240 字（不含附件）。报市政府请示印发，经市政府办公室审核，黄玉国副市长和刘震副市长签批后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汴政办〔2021〕5 号）文印发。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我市的“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印发后，同步报省“百园增效”行动办公室备案。

2. 该项工作是省政府的统一行动，涉及发改、资源规划、工信、市场监管、税务、统计、各县区政府、各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等单位 and 部门，工作任务多，目标任务重、时间跨度长。下一步还将根据上级要求，制定出台部分实施细则。

联系人：李军强 电话：23991067

起草法律依据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产业集聚区用地提质增效促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0〕32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0〕43号）。

关于产业集聚区“百园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情况

单位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说明
市 财 政 局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市财政局：推进投融资平台建设，提高产业园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对列入市级低效用地再开发数据库、地方财政资金难以落实的项目市级开发投资机构予以扶持。 落实年度评优奖励资金（建议删除） 。指导各产业园区做好产业园区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工作的资金保障。	建议采纳删除：落实年度评优奖励资金。	
市 发 改 委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市发改委：拟定促进产业园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产业园区规划修编工作，组织开展年度产业园区企业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制定各产业园区投资强度标准， 严把项目入口关，加强履约监管。（建议修改为：指导县区发展改革委和产业集聚区严把项目入口关）	建议采纳	
市 工 信 局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职责 市工信局： 组织推进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和高新企业的认定工作，宣传、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产业园区积极承接集群式产业转移，指导产业园区内企业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严格限制禁止类产业项目入驻。（建议修改为：宣传国家产业政策并指导企业贯彻落实，鼓励、引导产业园区承接集群式产业转移，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建议采纳；另负责高新企业的认定工作。	
市 审 计 局	《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的（三） 高标准完成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任务。3小项工作中责任单位都涉及审计局。 （建议：除第1小项保留，第2、3小项责任单位中将审计局删除） （四）全面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和“弹性出让”。3小项工作中责任单位都涉及审计局。 （建议：将3小项责	建议采纳	

	任单位中将审计局全部删除。)		
市税务局	1. (三) 高标准完成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任务。2. 对确实无法完成征收或不需要继续征收的,规范有序开展用地批准文件清理,盘活原批准文件中的各项指标及税费。(建议改为:建议删除“税费”,修改为“盘活原批准文件中的各项指标”。责任单位中删除“税务”。)	建议采纳	
	2. (四) 全面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和“弹性出让”。1. 逐步推行标准地出让供应新模式。……,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修改意见:建议将“亩均税收”删除,修改为“1. 逐步推行标准地出让供应新模式。……,将投资强度、容积率、……”。责任单位中删除“税务”。)	建议不采纳,因为省政府《意见》中明确要求标准地出让需要有“亩均税收”指标。	
	3. 实施方案》第二部分的(三)高标准完成产业集聚区(开发区)存量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战任务。第3小项工作中责任单位都涉及审计局。(建议:将税务局从责任单位中删除)(四)全面落实工业用地“标准地”和“弹性出让”。第2、3小项工作中责任单位都涉及审计局。(建议:将税务局从责任单位中删除)(五)开展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建议:将税务局从责任单位中删除)	有条件采纳	
	4. 附件中“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中市税务局的责任分工进行修改。(建议修改为:“市税务局:依法落实减税降费等各项税费政策。”))	采纳	
市统计局	附件中“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中市统计局:指导组织监测分析,发布统计报告,提供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涉及的统计分析数据。(建议修改为:根据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土地高效利用评价办法,提供全市各产业集聚区相关数据。)	建议采纳	

无意见	示范区管委会		
无反馈	尉氏县、杞县、通许县、祥符区、龙亭区、鼓楼区、顺河区、禹王台区、市督查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		